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字〔2017〕9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技术创新 专业镇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的决定》(粤发〔201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粤府〔2012〕9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专业镇创新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科产学研字〔2016〕54号)和《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惠市委发〔2012〕27号)等文件精神,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依靠科技进步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统筹城乡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全市镇(街道)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惠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以下简称“专业镇”)是以镇(街道)为行政区域单元,以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为主要特征,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业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镇域经济发展形式;是鼓励产业链相关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在特定区域集聚,通过分工合作和协同创新,形成具有跨行业跨区域带动作用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组织形态。

第二章 工作措施与要求

第三条 惠州市专业镇建设工作以“创新驱动”为主导思想,围绕全市、各镇(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利用产学

研机制整合创新资源，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实施“一校（院）一镇”计划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提高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壮大。

第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专业镇的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全市专业镇建设工作，指导专业镇制定规划、推进专业镇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一校（院）一镇”计划、推动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县（区）专业镇建设工作，并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候选名单，负责组织本县（区）专业镇认定初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专业镇政府负责制定相关规划，组织实施相关计划，建设技术创新平台。

第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从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支持专业镇建设，同时鼓励各县（区）、镇政府安排配套资金联动支持，配套资金积极且落实较好的，在专业镇评估中将予以体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施“一校（院）一镇”计划、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专业镇创新平台建设。

第六条 对于已认定的市级专业镇，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专业镇；优先支持镇（街道）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优先支持专业镇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以及公共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工业设计、企业融资、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镇（街道）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申报国家和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第七条 专业镇应加快专业镇产业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建

设。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集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资源，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创新需求或专业镇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开展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多机构的合作，开展产业发展所急需的技术创新、标准制定、生产流程协调、产业配套协助等工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八条 专业镇（街道）应积极做好年度科技统计工作，并将专业镇建设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报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同时上报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市级专业镇根据产业的类别分为工业类专业镇、农业类专业镇、服务业类专业镇。申请市级专业镇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且辐射带动能力强。有长远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产业基础较好且具有明显的特色和规模，且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对技术创新有迫切的需求。

（一）工业类专业镇：全镇（街道）工业总产值需达到 30 亿元以上，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

（二）农业类专业镇：全镇（街道）工农业总产值需达到 6 亿元以上，特色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 30% 以上。

（三）服务业类专业镇：全镇（街道）地区生产总值（GDP）需达到 15 亿元以上，特色产业总收入占服务业总收入 30% 以上。

二、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且企业创新能力强。按照产业发展内在需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镇政府应重视科

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注重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特色产业发展环境良好。镇（街道）领导班子对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有统一认识，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作为镇（街道）的重要工作并纳入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设有负责推动专业镇建设工作的专门机构。已出台促进特色产业相关发展的规划及政策，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导向作用，指导和扶持产业集群发展。

四、获得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五、对产业集聚度高、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的区域，产业产值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

第十条 专业镇认定是以“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遴选”为原则，由申请单位在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写《惠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认定申报书》，并附以下材料：

一、专业镇建设工作方案及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二、上年度镇（街道）政府工作报告；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四、镇（街道）获得的荣誉、相关企业介绍材料、镇（或县）出台的相关科技政策等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业镇申报情况，组织以网络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等形式进行评审和论证。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集中评审一批。

第十二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对申请的专业镇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镇（街道）认定为“惠州市技术创新专业

镇”称号。

第四章 复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市级专业镇在发展过程中如遇到行政区域变动（合并、撤销等）或产业发展方向变化等原因导致专业镇名称与实际情况不符，由专业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请名称变更，经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准变更。

第十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专业镇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对专业镇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为优秀的专业镇，市科技主管部门将在年度科技计划立项时，优先支持所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对于评估为不合格的专业镇，取消其惠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资格。

第十五条 市级专业镇因自身原因需撤销或变更单位的，由专业镇（街道）提出撤销申请或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需盖变更后的单位公章），由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主管部门核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惠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的暂行办法》（惠市科字〔2014〕72号）同时废止。